履行侦查监督职责提升境外电诈“回流”案件办理质效

□孙莉

随着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持续高压打击，此类犯罪活动已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如何更高质效办理好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分子被遣返回国或主动回国投案的“回流”案件，仍是目前各地检察机关面临的一项“大考”。

侦查监督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起始防线”，对案件办理的公正、准确、高质效具有关键作用。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以侦查活动监督环节为切口，全面提升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回流”案件办理质效，有力实现严惩犯罪回应期待与震慑预防潜在犯罪的双重效果。

以同类监督立案为出发点，找准监督方向提升监督质效

针对“回流”案件审查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共性监督点，检察机关应深入挖掘总结，通过做实追逃漏犯工作，精准把握类案监督“脉搏”，全面提升立案监督的精准度，确保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

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普遍具有犯罪嫌疑人众多、诈骗窝点关系网复杂等特点，常出现同一组别的诈骗组织成员由不同公安机关分别承办的情况，导致侦查阶段出现部分应起诉人员未被起诉等问题。

因此，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在犯罪分子能够讲清楚犯罪窝点所在具体地点、所属公司名称及公司组织架构的情况下，结合其出入境查询记录、到案经过等，检察机关应全面审查认定其供述的真实性和可信性，同步引导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串并工作，尽力查找其他“回流”人员，加强证据印证。经审查认定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及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如在办理郝某等18人诈骗、偷越国（边）境案件中，检察官多次阅卷、讯问涉案在押人员，并查阅相关材料，发现同一诈骗窝点的多名在押人员供述并指认赵某系其同组“炒群人员”。结合公安机关调取的身份信息、行踪轨迹等线索，检察机关最终认定，赵某属于应立案而未立案的情形，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督促公安机关赴云南等地收集证据。最终，赵某被立案侦查，现已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以侦查活动监督为落脚点，依托平台优势扩大监督效果

侦查活动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公安机关严格依法、高质效办案的关键一环。

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监协作办”）的职能和作用，在办理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落实数据共享、联动协作等工作配合机制，前移监督端口，及时确立信息共享资源，掌握侦查活动中的证据收集及固定情况等办案信息，做实侦查监督工作。对发现的侦查活动违法行为，应依托侦监协作办，妥善用好口头纠正违法、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等监督方式，并继续督促整改落实，保证案件质量。

同时，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会商、通报、反馈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办理存在的问题等，确保证据锁链牢固。

如在办理黄某等人诈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供述手机中保留有下游人员的微信账号，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这些账号与其他同窝点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交代的微信账号有所重叠。据此，检察机关敏锐发现相关线索，并督促公安机关根据社交账号反查，推动明晰下游人员身份，之后顺藤摸瓜及时进行串并案比对，进一步锁定下游人员犯罪事实，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截至目前，该案追诉的7名漏犯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以强化协作配合为发力点，坚持内部联动畅通外部衔接

在拓宽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案线索渠道方面，检察机关应持续强化协作配合机制，对内多部门联动协同发力，对外增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在漏犯线索移送、监督立案等领域的协作配合，切实建立起高效流畅的线索移送渠道和线索反馈通道，不断规范和完善移送流程，确保案件关键监督线索发挥效果。

一方面，加强内部严格办案数据共享获取知悉程序、案管部门随机轮案、检务督察定期督察等举措，为检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法律监督权“加把锁”。

另一方面，突出外部衔接，加强与同级公安、法院沟通会商和上下级检察机关汇报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堵点，疏通堵点。在案件提请批准逮捕前，公检法之间应及时通报案件基本情况，对案件管辖、罪名适用、提捕条件等问题提前沟通，打好案件质量基础，对法律适用等疑难复杂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

高质效办好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是检察机关对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有力诠释，更是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回应群众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期待的生动实践。检察机关应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斩断盗录影片黑灰产业链

□本报记者 龚婵婵
通讯员 韦宇洁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以来，陆某通过购买域名、租用服务器、购买系统程序和影视网站模板等方式陆续搭建“某速影院”等多个非法影视网站，未经权利人许可，上线各类影视作品12万余部，并与非法广告商合作投放涉黄、涉赌广告，非法获利148万余元。方某、季某明知陆某经营非法影视网站，仍向其提供程序技术维护服务。

2024年6月19日，经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陆某、季某、方某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个月，各并处罚金，其中季某、方某适用缓刑。

该案由中宣部、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最高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委挂牌督办，2024年11月被评为2024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履职情况】

适时介入，细致审查，准确认定侵权作品数量与违法所得数额。引导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抽样取证，提取固定网站后台服务器数据、手机聊天记录及收取广告费用交易记录等证据，确定涉案作品权属及授权情况。对公安机关抽取的不同影视作品类型、不同网站、不同权利人的影视作品样本是否符合规范进行审查，并结合著作权认证机构出具的权属证明及陆某无任何著作权人授权许可的供述及相关证据材料，通过查重剔除重复作品3万余部后，认定侵权作品数量12万余部。针对陆某关于其境外广告费违法所得仅40余万元的辩解，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调取陆某手机境外软件的相关聊天记录，将陆某与境外各广告商之间关于如何根据网站点击量计算广告费用的聊天内容与陆某运营的网站浏览量数据进行逐一比对，全面梳理以虚拟货币结算方式收取广告费用的交易记录等明细，夯实认定其违法所得148万余元的证据。

依法打击，综合履职，对违法侵权主体分别适用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季某与方某明知陆某经营非法影视网站，仍向其出售影视导航系统程序，以及多个影视网站模板，为其制作程序和模板，并提供相关程序技术维护服务。检察机关认为，这不是中立的技术行为，应当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的帮助行为，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要求公安机关对季某与方某二人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4月2日，东阳市公安局以陆某、方某、季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移送东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外，经审查发现，“春节档”电影源头盗录传播者李某、胡某二人的行为虽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但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检察机关遂建议公安机关将该线索移送外省盗录传播者所在地行政机关。2024年4月，盗录者被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调诉结合，督促执行，为影视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查封陆某使用违法所得购买的一处房产，冻结存放违法所得的银行账户，为后续民事赔偿的执行打好基础。同时，强化释法说理，督促陆某将使用违法所得购置的登记在他人名下的一辆赛车及时处置用于赔偿权利人；落实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对于未能达成诉前赔偿协议的权利人，帮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进一步修订完善前期联合公安、法院出台的影视知识产权案件联席会议制度，以及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七部门出台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工作制度，优化影视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流程，为影视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一站式”服务。深化运行影视检察保护应用“影检通”，嵌入党委、政府的“影视文化产业大脑”数字平台，通过线上“影检通”和线下“检察官联络站”，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报告、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普法课程线上学习等服务。

【典型意义】

全面夯实证据体系，准确认定侵权作品数量和违法所得。办理涉案作品数量多且权利人分散的非法影视网站案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引导公安机关对网站各栏目下各类别涉案作品进行规范化抽样，保证所抽取的样本具有代表性、随机性，查明涉案视听作品权属以及授权情况，提取固定网站后台数据，从中剔除重复项，客观认定侵权作品数量。对于通过收取广告费方式牟利的网站经营者，通过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夯实交易记录、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精准认定违法所得。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深挖违法犯罪链条的各环节，在依法追究非法影视网站经营者刑事责任的同时，开展立案监督，追究网站运营技术提供者的刑事责任；针对院线电影盗录行为，虽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但行政违法事实清楚的，推动公安机关将线索移送至行为人所在地行政机关，建议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避免出现“不刑不罚”盲区。坚持全链条打击，确保源头盗录传播者、非法网站经营者、技术服务提供者均受到法律制裁。

积极强化影视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切实提升权利人司法获得感。检察机关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应当注重回应权利人合理诉求，全流程开展追赃挽损，引导公安机关及时依法查控相关财产，强化释法说理，督促侵权人积极赔偿，引导帮助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减轻诉累，努力为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结合本地产业特色，联合公安、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影视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开发运行影视检察保护应用，嵌入党委、政府的大数据平台，主动融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护航影视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案例精解

办案手记

扎实的证据让他辩无可辩

□口述/李良 整理/郭树合

“感谢检察院花这么多功夫办案，现在韩某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我也不用怕他报复了。”近日，被害人杨某打来的这通感谢电话，再次印证了“功夫不负有心人”。

2024年12月25日，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强制猥亵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五年的判决结果裁定予以维持。至此，这起历经多次自行补充侦查、两次庭前会议、三次开庭审理的案件终于尘埃落定。

2021年12月6日18时，杨某因琐事到韩某家中交涉，二人发生争执，韩某将杨某摔倒在地并用拳头击打其胸部，随后在卫生间内对杨某进行了强制猥亵。经鉴定，杨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2023年8月23日，案件被移送至我院审查起诉，讯问过程中，韩某拒不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作为该案承办检察官，我审查案卷后发现该案存在两个疑点：其一，案发后杨某没有立即报警，案发时间与报案时间相差46小时，是否存在二次伤害；其二，韩某在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左胳膊尺骨骨折，称是在公安机关受到了刑讯逼供，且办案民警阻止医生为其治疗，该情况是否属实。

认定韩某构成犯罪的主要证据为韩某在公安机关第一次的供述及杨某的陈述，上述证据均为言词证据，若不能排除刑讯逼供及杨某二次伤害的可能，那么该案就不能依法提起公诉。

对此，我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随后提供了第一次讯问韩某的同步录音录像、抓获视频，以及杨某就诊医疗机构的证明，同时反馈杨某怕受到韩某的报复和骚扰，不配合询问。为了提高办案效率，有效打击犯罪，我院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首先，我们走访了韩某的治疗医院，调取其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确认韩某在胳膊骨折住院治疗时未检出异常，身体外部正常；对为韩某治疗的4名医护人员进行取证，该4人均证实对韩某进行了正常的治疗、手术，不存在韩某反映的民警不允许医护人员对其进行治疗或者拖延治疗的情形。通过认真分析韩某2021年12月9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在医院病床上作第一次讯问笔录的同步录像，我们发现整个讯问过程中，韩某身体举动正常，回答侦查人员问题时神态自然、语速平稳，讯问过程中韩某详细供述了其殴打、猥亵杨某的犯罪事实，其供述内容与笔录内容一致。

那么，韩某的伤势到底从何而来？我们对其身边人进行了走访，从其联系比较密切的朋友张某处得知，韩某在手术回家后，曾向其说起胳膊骨折是在地下停车场被抓捕过程中造成的，这与公安机关提供的抓获视频中韩某有激烈的抗拒抓捕行为相印证。

综合上述证据，我们认为韩某的伤是在抓捕时因为自己激烈反抗造成的，排除了其受到刑讯逼供的可能。

其次，为了打消杨某的顾虑和担忧，我多次电话联系杨某，对其进行了耐心的释法说理工作。最终，杨某敞开心扉，在随后的询问中详细讲述了自己被殴打、猥亵的过程。同时，在交谈中我们得知，案发当晚离开韩某家后，杨某曾通过聊天软件向两个表妹赵某甲、赵某乙讲述了自己当晚被韩某迫害的经过。我联系技术部门，对聊天记录进行了电子数据提取，聊天记录中显示杨某因害怕韩某的报复而不敢报警，且描述的受害过程与其报警后在公安机关的陈述一致。赵某甲、赵某乙二人均表示，她们当时也鼓励过杨某马上报警、到医院接受治疗，但是杨某因家庭贫困、又害怕韩某报复，没有立即就医。至此，也排除了杨某受到二次伤害的可能。

该案起诉到法院后，考虑到韩某拒不认罪的态度和辩护人提出的刑讯逼供、杨某可能存在二次伤害的辩点，我们做了全面、周密的出庭预案，制定了详细的讯问提纲。

在庭前会议及庭审过程中，我对韩某所谓受到刑讯逼供的时间、地点、殴打的人员及方式等进行了讯问，并当庭播放了韩某在医院第一次接受讯问的录像视频，视频中其右胳膊裸露在外，右手腕完好，并没有发现有被手铐勒过的痕迹、血印，同时能够清楚地听到办案民警对其发问的每个问题，敲击笔记本电脑键盘的声音也很清晰，其谎言不攻自破。

针对韩某在开庭阶段极力否认其强制猥亵杨某的犯罪事实，辩解是杨某自愿主动的，我播放了其强迫杨某与其亲密接触的多个视频片段，逐一击破韩某的狡辩。面对大量的证据，韩某的解释自相矛盾，最终辩无可辩。

在扎实的证据面前，法院全部采纳我院公诉意见，依法对其作出了有罪判决，犯罪分子最终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法律权威得以彰显。

（口述人单位：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向医生询问检查报告相关情况。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1日（总第10855期）

陶明付：本院受理杨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陶明付：本院受理霍邱县农盟种业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中保：本院受理田开群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付江：本院受理吕孝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飞：本院受理原告毛志勇与被告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张飞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4989号民事判决书及不履行义务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梦君：本院受理李臻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张远其：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1158号高德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林柏成：本院受理王国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江西美华防雨制品有限公司、周金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优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王立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364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广西爱生活装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王辉与你公司之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桂仲案字第413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4）桂仲案字第413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吴举勇：本院受理章美香诉你合伙合同纠纷（2025）云0628民初72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的戴宇豪与张青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云0628民初3692号”应为“（2024）云0628民初4072号”，特此更正。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俞少民：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普云润碳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801号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青阳县蓉城镇蓝波湾酒楼、杨得意：本院受理原告王炳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跃光：本院受理原告廖品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9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洁：本院受理原告鲍虎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陕西宏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受理蔡兴友、王银祥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川0522民初83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管辖异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杨剑萍：本院受理陈东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保护法庭（原龙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嘉赢：本院受理段国富、段安东诉黄延富、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杜荣：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小燕：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481号林镇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明泉：本院受理张文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厦门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漳州隆世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娟娟：本院受理林顺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丽珠：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0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新政：本院受理付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

郭文涛：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郭云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5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付仁知：本院受理杨东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倪志华：本院受理许世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安德权：本院受理宽城区农贸水产市场金萍海鱼海虾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孙秀范：本院受理周景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姜明涛：本院受理华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要求你给付垫付款1035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4日10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王以生：本院受理王京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给付劳务费7888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6月4日9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元氏县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港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477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国武：本院受理马成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案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63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韩亮：本院受理张学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案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11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尹康、尹良福：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河北广诚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姚海英：本院受理于大龙诉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2025）冀0109民初273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城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田绪富：本院受理孙从霜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个工作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霍山县下符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金少奇：本院受理丁亚军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5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下符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焦帮：本院受理张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75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谢仕章：本会依法受理曾建明申请与你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102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申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3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郭瑞堂：本会依法受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仲裁一案（2025）佛仲字第049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胡雪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娇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0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应彬：本院受理原告陈忠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董建华、董井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辉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光辉、郑巍巍、冯辉发、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依原告申请，本院作出（2024）浙0381民初9330号之一民事裁定，准予原告撤回对被告董建华、董井娟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3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宋宝刚：本院受理赵与龙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1021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首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李有福：本院受理原告张家口市联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705民初4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领款告知书》

王芳，女，1985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98219******5226，住址：湖北省安陆市棠棣镇。兹有提存人李志武，男，湖南常德市武陵区人，已于2025年1月2日按照常德市武陵区法院2022湘0702刑初515号判决书将应付给你的赔偿金（人民币4213元）提存至湖南省澧县公证处，请你于2030年1月1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明、本告知书到我处（0736-3221956）领取。　**湖南省澧县公证处**